

115 年度澎湖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

1、緣起

垃圾分類政策執行多年，經採樣分析發現家戶垃圾當中仍有相當比例之廚餘，其原因推測係部分民眾為求方便將廚餘隨著垃圾一起丟棄。本計畫期望透過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，鼓勵民眾使用廚餘機，減少垃圾中廚餘含量，減少衍生環境衛生及造成不便之問題，將廚餘回收循環再利用。

2、補助資格及條件

(1) 申請人資格：115 年公告日前已設戶籍於澎湖縣之民眾或機關(不含公司行號)，每戶或每單位以補助 1 臺為限。

(2) 補助標準：

2.1. 每台廚餘機機體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 元整。

2.2. 僅補助廚餘機機體購置費用，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置金額，且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
(3) 補助廚餘機之類型：

3.1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利用微生物菌種分解廚餘，耗時約數天即可分解為無臭的有機肥料。

3.2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質材料。

3.3. 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(4) 不提供補助之類型：

4.1. 「粉碎型」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再排入水溝，惟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4.2. 「冷凍型」廚餘機：僅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，無確實將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際作為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3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1) 補助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- (2) 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經費用罄時
- (3) 於本局官網及社群專頁提前公告申請補助截止。
- (4)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寫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，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，寄送至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(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-1 號)，申請順序以郵戳日期為準，如至本局現場交件請先以電話向本局聯繫，以利安排受理並提升服務效率，避免久候。
- (5) 申請文件：影本文件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「私章」。

5.1. 申請表。

5.2. 採購之廚餘機廠牌、機種、型號(可提供照片為佳)。

5.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申請對象如為機關免附。(申請人如非戶長，請在寄出資料前確認於戶口名簿可看到詳細記事，才能佐證何時登錄澎湖戶籍)。

4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(1) 審查程序：由本局依據郵戳日期順序逐一審核，審查不通過者，請於接獲環保局以市話號碼聯繫通知補正後 15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如未接電話者，至多撥打兩次通知，如無主動回電亦視為放棄申請補助，故務必留下可確實聯繫之電話，放棄補助之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，如需退還請至本局領取(文件保留 3 個月)，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
(2) 經審查通過補助之民眾，本局將以函文通知辦理採購。

5、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- (1)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
- (2) 實情事者。
- (3) 申請人使用廚餘機地點非本縣轄內者。
- (4)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補助撥款後，經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追回全部補助款，並依法究責。經以公文函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6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保留得視執行情形補充、修改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。